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6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余世瑛

債 務 人 莊金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權人原名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嗣蒙金管會核准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合併後存續銀行並更名為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』，合先敘明。(證一)二、債務人莊金郎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6,937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莊金郎於民國94年03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4年10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並回復原貸款契約條件，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基準利率加4.79%計算之利息，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如未按期還款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原訂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則按原訂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(借據第五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

01 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
02 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
03 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
04 款本金6,93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（三）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
06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（四）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 行政院
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乙份。2. 借據及約定書影本乙
08 份。3. 放款往來明細乙份。4. 戶籍謄本乙份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